



前 言

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维护国家安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中国共产党要巩固执政地位，要团结带领人民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保证国家安全是头等大事。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增强国家安全意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是全党全国人民的共同责任。

本展览旨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通过剖析具体案件开展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和隐蔽斗争敌情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形成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合力，共同构筑起维护国家安全的钢铁长城。

国家安全相关法律

国家安全法律体系



- 2014年11月1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已于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
- 2015年07月1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已于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 2015年12月27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已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2016年4月28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已于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 2016年11月7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已于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 2017年6月27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已于2017年6月28日起施行。



国家安全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主要条文)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保护人民的根本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三条 国家安全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构建国家安全体系，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第四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

第五条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负责国家安全工作的决策和议事协调，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安全战略和有关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安全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建设。

第十四条 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搜集涉及国家安全的情报信息，在国家安全工作中依法行使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安全法



国家安全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主要条文)

第七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有关军事机关开展国家安全专门工作，可以依法采取必要手段和方式，有关部门和地方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提供支持和配合。

第七十六条 国家加强国家安全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第七十七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下列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
- (二) 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
- (三) 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
- (四) 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 (五) 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 (六) 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得向危害国家安全的个人或者组织提供任何资助或者协助。

第八十条 公民和组织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国家安全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主要条文)

第十二条 国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使用网络的权利，促进网络接入普及，提升网络服务水平，为社会提供安全、便利的网络服务，保障网络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二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第七十五条 境外的机构、组织、个人从事攻击、侵入、干扰、破坏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国务院公安部门和有关部门并可以决定对该机构、组织、个人采取冻结财产或者其他必要的制裁措施。



国家安全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主要条文)

第二条 国家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依法取缔恐怖活动组织，对任何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恐怖活动，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为恐怖活动提供帮助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国家不向任何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作出妥协，不向任何恐怖活动人员提供庇护或者给予难民地位。

第三条 本法所称恐怖主义，是指通过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财产，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以实现其政治、意识形态等目的的主张和行为。

本法所称恐怖活动，是指恐怖主义性质的下列行为：

(一) 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活动的；

(二) 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或者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的物品，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三)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

(四) 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五) 其他恐怖活动。

本法所称恐怖活动组织，是指三人以上为实施恐怖活动而组成的犯罪组织。

本法所称恐怖活动人员，是指实施恐怖活动的人和恐怖活动组织的成员。

本法所称恐怖事件，是指正在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危害的恐怖活动。

第八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根据分工，实行工作责任制，依法做好反恐怖主义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以及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并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部署，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动配合机制，依靠、动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国家安全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明确的间谍行为

(一) 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

(二) 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三) 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以外的其他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窃取、刺探、收买或者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或者策动、引诱、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活动。

(四) 为敌人指示攻击目标的。

(五) 进行其他间谍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间谍法



政治安全案例

“法轮功”非法入侵个人移动通信设备案



2018年，“法轮功”分子罗某某根据境外“法轮功”技术网站“天地行论坛”的指导，在江西南昌某汽车客运站内，利用智能手机和无线路由器，通过“法轮功”定制软件，设置名称为“10086”的免费WIFI（让群众误认为是中国移动的公共热点）；群众手机连接该WIFI后，会自动弹出“法轮功”反宣网站，并可把“法轮功”视频、图片、翻墙软件等快速下载到手机中，且不能浏览其他网页。此类非法反宣活动不仅覆盖人员多、影响恶劣，而且该伪热点能够劫持连接设备的网络流量，盗取未加密的个人隐私数据，如在微信和短信中发送的各类资金账户的密码等，对公民个人资金安全产生威胁。请广大人民群众慎重链接免费WIFI。



反恐怖斗争

当前，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全球蔓延，给人类社会带来重大灾难。受国际反恐形势“大气候”影响，近年针对我海外利益的安全预警和袭扰事件持续增多。境外“东突”势力渗透破坏和煽宣滋扰活动加剧。“东伊运”暴恐势力在我周边活动活跃，网络煽宣持续活跃，“返疆圣战”欲望增强，持续煽动疆内穆斯林开展“圣战”，并谋划袭击我海外利益。以“世维会”为首的境外“东突”势力配合西方反华势力以所谓“侵犯人权”“侵犯宗教信仰自由”为幌子，对我治疆政策、“教培中心”进行大肆炒作。境内“三股势力”人员藏匿内地伺机而动，传播宗教极端思想，策划恐袭行动。

针对严峻复杂的反恐形势和各族群众对打击暴力恐怖犯罪、保障生命财产安全的迫切要求，新疆依法进行严厉打击。自2014年以来，新疆打掉涉恐团伙近1600个，抓获暴恐活动人员近13000人，缴获爆炸装置2000余枚，查处非法宗教活动4800多起、涉及30000余人，收缴非法宗教宣传品345000余件。境内反恐怖斗争取得阶段性胜利，但滋生暴恐极端的土壤深厚，非短期内能够彻底根除，教育转化任务艰巨繁重，个别潜藏较深的团伙及“独狼”式恐怖分子伺机报复、非法出境不成就地“圣战”的风险依然存在，反恐维稳斗争任务任重道远。



反恐怖斗争案例

“东伊运”成员库某潜入境内拟实施恐袭案

库某，男，新疆人，在埃及学经期间加入“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组织，经常收听、观看暴恐音视频，接受宣扬像“‘圣战’的方法就是驾车撞死、碾死，或用刀具捅死汉人”等类似的“圣战”思想，受指示回国积极向关系人传播“圣战”思想，并于2018年多次纠集人员在乌鲁木齐、吐鲁番聚会，密谋袭击乌鲁木齐和吐鲁番医院、书店等人员密集场所和政府等机构，后因我安保措施严密未遂。



反恐怖斗争案例

北京高校个别少数民族学生 从事宗教极端活动案

2010年以来，境外宗教极端组织加大对在京高校少数民族学生的宗教极端思想渗透力度，在多个北京高校建立非法宗教活动据点，先后有数十名少数民族学生参加该组织的地下讲经活动。

2015年，6名少数民族学生受拉拢先后加入组织，阅读大量极端宗教电子书籍，并在个别北京高校和公园等地多次举行非法讲经活动，内容主要包括组织成员要严格遵守伊斯兰教教义，通过“圣战”建立国家等。6名少数民族学生的电子设备中存储有大量宗教极端电子书籍和暴恐音视频，其中包括恐怖组织“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制作的电子书。个别学生受境外“东伊运”骨干指使，积极协助境内人员办理签证手续加入“东伊运”。

2018年全国“两会”前夕，北京国家安全机关针对北京高校地下讲经活动和在京具有涉恐嫌疑的少数民族学生群体开展侦察处置工作，查明6名案件对象从事宗教极端活动的犯罪事实，有效预警了境外宗教极端组织以北京高校少数民族学生为重点开展渗透拉拢活动的重大敌情。



反间谍斗争



随着我国综合国力不断提升，前所未有地接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前所未有地接近世界舞台的中央，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对我情报渗透活动更加活跃。他们以我党政军机关、军工企业和科研院所等单位的核心涉密岗位人员为目标，千方百计进行拉拢策反，极力向我内部渗透，搜集我核心机密情报，并注重培养战略内应，力图在“关键时期发挥关键作用”，威胁我政治安全；将我驻外使领馆、新闻文化机构、中资企业、留学经商以及临时出国（境）团组等赴外人员作为重要目标，通过感情拉拢、诱蚀腐化、金钱收买等实施策反，手段无所不用其极；通过网络勾联等手段，策反发展我社会群众，甚至包括在校学生开展情报活动，广泛布建情报搜集网络。境外间谍情报机关还利用网络攻击技术对我要害部门开展网络攻击，控制我关键信息系统，窃取我重要机密。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情报搜集的范围，涵盖我政治、军事、经济、金融、科技、能源、资源、信息、网络等各个领域，力图在相关领域与我博弈中占据主动，对我国国家安全构成严重现实威胁。对此，我们每一位公民都应予高度警惕，不断增强敌情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自觉防范抵御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的情报渗透活动。



反间谍斗争案例

姜某案



姜某，男，1962年生，案发前任某中央国家机关副巡视员。2002年底，姜某被单位公派到联合国某环境监测部门担任负责人。由于职务提升、薪酬问题等原因，姜对组织不满，情绪低落。2004年，一名以外交官身份为掩护的某国驻东南亚间谍人员利用公务活动之机和姜相识。此后，对方对姜进行攀拉，逐步以金钱为诱饵，要求姜提供“信息”，向姜提供报酬。2006年3月姜在东南亚某国离任回国前，境外间谍亮明身份将姜策反。姜某回国后，利用其工作中能经常出国的便利条件，先后与境外间谍人员在境外多次秘密接头见面，提供涉及我核安全领域等多方面情报信息，其中包括机密级、秘密级等文件资料百余份。

2013年4月，姜某因涉嫌间谍犯罪被我国家安全机关抓获，搜查时在其家中起获美元、欧元、人民币等多币种现金，折合人民币近200万元。姜某被依法判处无期徒刑。



反间谍斗争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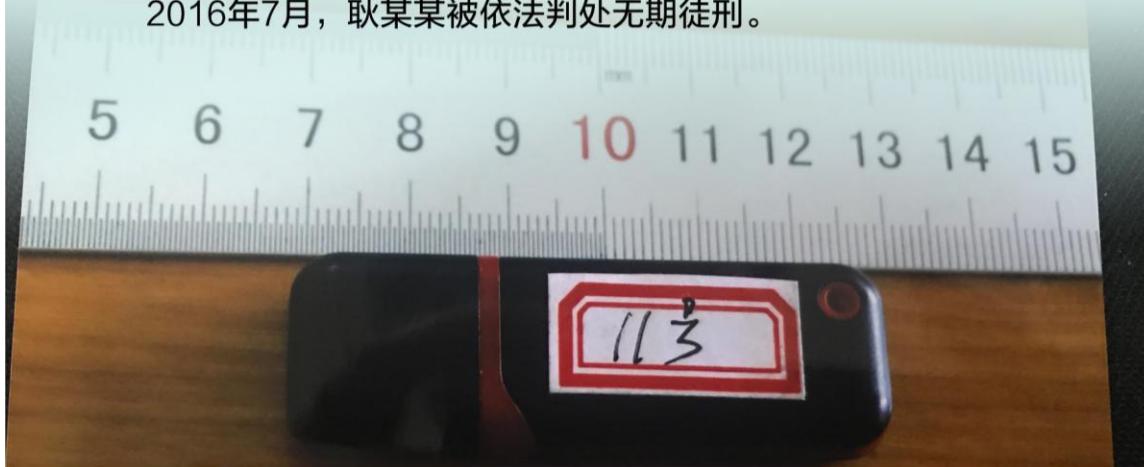
耿某某案



耿某某，男，1970年生，案发前曾在某国有企业驻外代表处任职。

2007年，耿某某在驻外工作期间，因处理正常事务与当地安全部门人员结识，后对方以耿本人及家人在境外的生命安全相威胁，将耿策反发展。耿在对方指挥下，搜集我国防军工科研领域大量涉密情况、我驻该国使馆内部情况，以及我在该国常驻机构、赴该国团组人员情况等，并在任期结束回国前接受了对方布置的回国“潜伏”任务，回国后继续与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保持秘密联系。耿向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提供的文件资料中，机密级、秘密级文件50余份。

2016年7月，耿某某被依法判处无期徒刑。



反间谍斗争案例

周某案



周某，男，1973年生，某高校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高精尖通信技术研究，所在实验室承担了我众多国防军工单位和军队大量涉密研究项目。

2006年，周某在申请赴外国攻读博士后的签证时，表明了自己身份并在签证材料中附其博士论文复印件，引起了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关注。自2007年10月，周在国外读书期间，多次与境外间谍人员见面，因对金钱有需求并想让对方帮助自己的老婆办理绿卡，同意并接受对方的考察和测谎。周回国后，继续与境外间谍保持联系，向对方出卖情报。

周某在参谋期间，先后向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提供了我大量国防军工重要涉密数据和文件资料，涉及我现役导弹、军用雷达、新型战机等重要武器装备的核心秘密。经有关部门鉴定，周向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提供的资料有机密级、秘密级文件200余份。

2011年，国家安全机关将周某抓获。2014年5月，周某因间谍罪被判处无期徒刑。



反间谍斗争案例

岳某某案



岳某某，男，1972年生，某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案发前担任处长职务。

2004年10月，岳某某在某地餐厅就餐期间，被境外间谍攀拉搭识，随后境外间谍与岳进一步深入交往，以金钱利诱手段一步步将其策反发展。此后，岳与3任境外间谍保持了长达10年的情报关系，通过盗取拷贝等方式获取并提供7400多份文件资料，其中包括绝密级、机密级、秘密级文件500余份，涉及新型武器装备等核心内容。岳通过出卖情资，获取间谍经费约100万元。

2016年12月，岳某某被依法判处死刑缓期执行。



反间谍斗争案例

章某某案

章某某，案发前任我某涉外部门处长，在境外任职期间被某国间谍情报机关关注。对方利用章的妻子赴该国留学之机，通过金钱利诱、感情拉拢甚至发生两性关系等手段将章妻策反发展并指挥其向章某某刺探情报。章某某在明知其妻接受某国情报人员金钱和指令的情况下，出于对妻子的袒护，并抱着侥幸心理，满足了其妻的情报搜集要求，提供了大量工作机密。

章某某任职期满回国后，该国间谍情报机关通过公开外事交往主动与章某某接触，并利用章意志薄弱、原则性差、爱贪小便宜、虚荣心强等弱点，对其施以小恩小惠，投其所好，逐步拉拢渗透，使章戒备心理逐渐减退，双方关系由公务交往逐步转变为私下接触，并建立起良好的“私人感情”。后期，章某某与该国间谍情报机关人员之间的交往发生了实质性变化，双方频繁私下会面，该国间谍情报机关人员向章赠送礼品，并提供间谍情报活动经费，毫不隐讳地询问我涉外部门核心内部机密，章也按对方要求提供了我大量国家机密，彻底被对方策反。

最终，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间谍罪”判处章某某死刑，判处其妻有期徒刑十年。



反间谍斗争案例

王某案

王某，男，邻国某中餐厅老板。

王某在国外开办中餐厅后，为寻求庇护，主动与当地强力部门接触，对方间谍情报机关人员顺势要求王“合作”。要求王某及时报告来店就餐人员情况，并有选择地配合他们开展非法窃听监视措施。

按照对方要求，王某陪同对方实地考察了餐厅的每个包间，并叮嘱大堂经理、收银员等员工都要配合对方的工作。此后，对方间谍人员多次到餐厅，根据订包间的记录，了解他们感兴趣的中方人员身份背景、席间谈话内容等。而且，由于我驻当地使馆和中资机构人员到该餐厅较为频繁，对方要求王某，一旦有我使馆、大型中资企业高层人员或中方重要团组预订包间，要立即报告并安排对面或邻近包间供间谍人员进行监视之用。遇有重要目标时，对方间谍人员还会伪装成服务员，在包间内安放窃听设备，等中方用餐人员离开后再去收回。

事发初期，王某心存顾虑，以种种理由躲避国家安全机关约谈，甚至在其护照被扣押后还打算再办一本护照偷偷出境。对王某的不配合行为，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对其采取了行政拘留的处罚措施。此后，王某在法律和政策感召下，态度转化，主动交代问题，国家安全机关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反间谍斗争案例

李某某案

李某某，男，1972年生，某边境城市国家机关副科级干部。

2017年5月，李某某陪同两名中方客户赴某国考察，在其入关时被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人员带离盘问，对其随身行李进行搜查，将其手机存储内容进行复制，并询问其通讯录内联系人情况。随后，境外间谍人员以莫须有的理由强行对李开具行政处罚，并要求李签署为对方服务的保证书，否则不得离开。境外间谍人员甚至嚣张地威胁李说：“你是鱼，我就钓你鱼。”李迫于无奈，在胁迫之下签署了保证书。

李某某回国后，第一时间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自首，通过对其政策宣讲、思想教育，李如实讲述了其在境外被境外间谍情报机关胁迫策反全过程的情况，并积极配合我开展宣传教育。根据《反间谍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我国家安全机关对李不予追究。



反间谍斗争案例

刘某某案



2017年中以来，境外间谍李某冒充境内某科研机构工作人员身份，不断向境内某重点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刘教授发送电子邮件，以有偿“约稿”形式利诱刘提供其未公开发表的涉南海问题、台湾问题研究成果。在国家安全机关对此情况开展调查的同时，刘教授主动拨打国家安全机关12339公开举报电话，举报境外可疑人员向其“约稿”等可疑情况。

刘教授一直对李的身份持怀疑态度，专门给李所称的境内知名智库打电话，核实李某的身份，该智库明确表示没有这样一个人存在，故刘教授认定李应该是境外人员，并很有可能是情报机关人员，遂主动拨打国家安全机关12339举报电话反映相关情况。期间，李还一直联系刘教授，要求其提供未发表的内部研究文章。按照国家安全机关的指导，刘教授切断了与李某的联系。



反间谍斗争案例

廖某某投案自首



廖某某，男，汉族，1991年3月生，中专毕业。2014年11月，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嫌疑人“JANNY”通过求职QQ群与廖某某搭讪并加为“好友”，称可以为其介绍工作，主要是拍摄湛江军港停泊的军舰舷号，并称无需办理入职手续，只需网上联系。廖某某按对方指令到湛江军港附近拍摄并报送了相关照片，获利1000元。

2014年11月7日，廖某某在观看了广东卫视播出的专题片《警惕间谍》及媒体的相关报道后，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主动向国家安全机关自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广东省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免于追究其刑事责任。此后廖某某积极配合国家安全机关工作，有立功表现，受到我国家安全机关的嘉奖。



网络安全

随着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的显著提升，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将我作为主要目标，加紧实施情报窃密活动。在继续使用传统人力进行窃密活动的同时，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日益重视并将网络攻击窃密作为情报窃密的主要方式之一。斯诺登、维基解密网站，以及卡巴斯基等互联网公司披露的情况证实，美西方间谍情报机关研发了大量网络战武器，对我实施网络攻击窃密活动。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中已发现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间谍情报机关对我国实施网络攻击窃密活动敌情。攻击目标涉及计算机、电子邮箱、移动智能终端、重要信息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

国家安全机关在强化对重要单位网络安全防范指导的同时，持续加大对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网络攻击窃密活动的打击工作，有效控制了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对我网络攻击窃密活动危害。



网络安全案例

N网络科技公司重要信息系统被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攻击窃密案



N网络科技公司是国内重要的电子邮件系统安全产品提供商，主要负责客户单位内部电子邮件系统的设计、开发和维护。因为具有涉密邮件管理系统建设资质，该公司在政府机关、军工单位、公司企业等领域都拥有广泛的客户群体。随着口碑的积累和不断发展壮大，N公司的客户持续增加。2018年，N公司已拥有来自全国29个省市的1500多家客户。

由于公司人员有限，N公司把每个客户的地理位置、网管人员身份、远程登录方式和账号密码等敏感信息储存在公司的内网服务器中，以便员工随时查询使用。但公司网络安全防范措施十分不到位，相关设备系统陈旧，安全漏洞遍布，安全保密制度执行不严格，公司员工违规在内外网之间搭建通道，长期存在严重网络安全隐患。

从2014年至今，该公司的核心应用服务器先后被三家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实施了多次网络攻击，被窃取的大量敏感数据资料对我网络安全和国家秘密安全构成严重危害。

该案发生后，N公司被责令停业整改，并被行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同时，国家安全机关要求N公司逐一对此次事件涉及的用户单位进行安全加固，消除危害影响。



网络安全案例

某市农业局计算机违规存储涉密资料网络窃密案



2018年8月，国家安全机关发现，某市农业局人事科干部王某使用的办公计算机被境外间谍情报机关远程控制。经对王某的计算机进行核查取证，发现里面除了日常办公文档，还有多份标注密级的地形图。

王某电子邮箱曾收到一封异常邮件，在点击阅读后，导致其计算机被植入一款伪装成QQ的特种木马程序，从而导致其计算机被境外间谍情报机关远程控制，存储的文档资料全部被窃取。相关被窃文档资料中除了日常办公文档，还存储有42份标记密级的地形图，经保密部门鉴定，全部属于国家涉密测绘图，其中31份为机密级，11份为秘密级。王某因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造成大量国家秘密被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窃取，承担直接责任，相关责任单位13名领导干部，因落实反奸防谍主体责任不到位，保密安全意识淡薄，在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根据情节轻重不同，分别承担领导责任。



网络安全案例

某党政机关人员违规使用电子邮箱传递涉密文件资料网络窃密案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发现，Z市某局使用的电子邮箱被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控制窃密。Z市该单位长期将办公室电话号码作为邮箱密码使用，而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了解到，我国政府部门普遍存在多人合用一个电子邮箱，而且常将办公室电话作为邮箱密码等使用习惯，利用技术手段从互联网上搜集到Z市某局电话号码和邮箱账号，成功猜解出密码，非法控制了该邮箱，导致邮箱中存储的近2000份文档资料全部被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窃取，被窃文件资料中详细记载了Z市的驻军分布信息。

由于该单位违规使用互联网电子邮箱传输涉密文档资料，违反了保密安全相关规定，已构成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形。有关单位对涉及此次网络窃密事件相关领导和干部进行追责问责处理，该局主管副局长孟某被调离工作岗位，多名相关工作人员被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并调离原工作岗位。



众志成城

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维护国家安全需要加强人民防线建设。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也是国家安全的维护者。国家安全的根基在人民、力量在人民、血脉在人民，人民对国家的认同和支持是维护国家安全的不竭力量。只有动员群众，依靠人民，才能切实有力地维护国家安全。只要人人为维护国家安全积极作出贡献，全社会动员起来、行动起来，就能铸成坚强有力的人民防线，筑牢坚如磐石的钢铁长城，使危害国家安全者无处藏身，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无法得逞。

发扬“人民战争”的优良传统，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群策群力，同仇敌忾，国家安全就能得到切实维护和有力保障。



众志成城

公民或组织发现危害国家安全
可疑行为或其他破坏活动时

请拨打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受理电话

12339

国家安全机关网络举报受理平台：www.12339.gov.cn

